



聚焦全球人权治理高端论坛



以安全守护人权

□ 于铁军

近年来,世界范围内各种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纵横交织、同频共振,国际形势呈现动荡不安的局面。值此全球人权治理面临重大挑战之际,国际社会亟待群策群力,以安全守护人权,以发展促进人权,以合作推进人权。

(一)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前所未有的全球风险挑战,2022年4月21日,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发表了题为《携手迎接挑战,合作开创未来》的主旨演讲,首次提出了“全球安全倡议”。其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六个坚持”,即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坚持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坚持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摒弃冷战思维,反对单边主义,不搞集团政治和阵营对抗;坚持重视各国合理安全关切,秉持安全不可分割原则,构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安全架构,反对把本国安全建立在他国不安全的基础之上;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支持一切有利于和平解决危机的努力,不能搞双重标准,反对滥用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坚持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共同应对地区争端和恐怖主义、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生物安全等全球性问题。

2023年2月21日,中国政府发布

《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进一步阐释了“全球安全倡议”的核心理念和原则,明确了重点合作方向和平台机制,展现了中方对维护世界和平的责任担当,以及对守护全球安全的坚定决心。《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列出的20个重点合作方向,具有明确的行动导向,归纳起来就是:坚定支持联合国在全球安全治理中发挥核心作用、努力促进大国协调和良性互动、积极推动对话和平解决热点问题、有效应对传统与非传统安全挑战、不断加强全球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全球安全倡议”与《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是中国在国际安全形势动荡不定、全球安全治理停滞不前甚至有所下滑、全球人权治理环境渐趋恶化的大背景下提出的,集中体现了新时代中国的安全观,是中国应对变乱交织的世界、维护全球和平与稳定、推动全球人权治理的系统方案。

(二)

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人权的普遍性、基本性、平衡性和不可分割性,是全球人权治理发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1994年的《人类发展报告》中正式提出了“人的安全”(human security)概念,将之定义为涉及个体的人和整个人类生命、生活、权利和发展不受威胁和侵害的状态,涵盖了经济安全、食物安全、卫生安全、环境安全、个人安全、社会安全及政治安全等多领域。后来该概念成为蓬勃发展的

非传统安全研究的一块基石,也成为御合人权研究与安全研究的一个连接点。安全是人类生产和生活的前提,也是人类发展的前提,更是人权保障的前提。“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很难设想,在一个全球动荡、战乱频仍、物质匮乏的世界,“人的安全”与“人类安全”会得到保障,全球人权治理会得到实施。“全球安全倡议”及《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所蕴含的“人民安全”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以及一系列相应的具体措施建议,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人的安全”概念相互交融,反映了全人类所追求的共同价值,也显示了中国通过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来推动全球人权治理的基本思路。

(三)

长期以来,中国始终以一个负责任大国的身份积极践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推动自身人权事业发展,谋求和促进与各国及各国组织之间的合作,促进全球人权治理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也作出了巨大贡献。近年来在减贫、环保、经济和社会发展、反腐、联合国维和等领域的成就尤为令人瞩目。“全球安全倡议”及《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是中国政府为破解近年来全球安全治理所面临的一系列新的难题而提出的新的方案,其主要内容可以从国家、国际、地区、全球安全等几个层面来加以解读。与之相对应,其对全球人权治理的贡献也可以从这几个层面来加以考察。

在国家安全层面,中国将国家安全

定位为“民族复兴的根基”,其所涵盖的重点领域包括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信息、生态、资源和核安全、海外利益、太空、深海、极地、生物、金融、粮食、人工智能和数据等,并强调统筹国内安全与国际安全、统筹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统筹发展与安全等,其中多有涉及人权保障的内容。在国际安全层面,中国强调大国在应对各种安全挑战时要作出表率,带头讲平等、合作、诚信、法治,展现大国风范,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发展。在地区安全层面,中国强调周边安全和地区热点问题的公正合理解决,主张劝和促谈,努力推动地区经济一体化和亚洲安全共同体建设。在全球安全层面,中国强调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体系和国际秩序,重视气候、环境、能源、粮食等跨国性的全球安全问题的治理。上述精神原则及相应政策倡议,具备开放性、包容性、平衡性和可操作性,带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这种多层次、多维度、体现系统思维和务实理性安全观的“全球安全倡议”,将为扭转国际人权保障恶化局面、改善全球人权治理创造有利的条件。

“全球安全倡议”的提出,旨在为动荡不安的世界注入更多的稳定性和确定性。安全是人权保障的前提,也是人权构成的重要内容,践行“全球安全倡议”,各国和平共处、共同发展,将为推进全球人权治理创造一个更为安定有利的环境。

(作者系北京大学国际战略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

□ 刘红臻

发展是人权保障的基础,是实现人民幸福的关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从而使发展权的概念更加全面、系统。2021年9月21日,习近平主席在第76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其中包含六项主要原则:坚持发展优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普惠包容,坚持创新驱动,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行动导向。从人权保障的角度看,全球发展倡议强调以人民为中心、聚焦重点领域、坚持行动导向,是一份浸润人权精神、饱含中国人权智慧、彰显全球人权治理中国贡献的人权文件。

“全球发展倡议”充分体现了“以发展促进人权”的人权发展理念。生存是享有一切人权的基础,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只有各国人民都过上好日子,繁荣才能持久,安全才有保障,人权才有基础。将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这是中国在人权问题上长期坚持的基本立场,也贯穿于“全球发展倡议”之中。“全球发展倡议”将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核心理念,强调发展的优先性、人民性、实践性,强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和促进人权,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增强民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同时,“全球发展倡议”坚持普惠包容原则,强调关注发展中国家特殊需求,通过缓债、发展援助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困难特别大的脆弱国家,着力解决国家间和各国内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这实质上表达了相关国际人权文件中关于“发展权”核心意涵的界定:自主发展的权利(自主决定发展道路的权利)、参与发展的权利、促进发展的权利、享受发展成果的权利、获得帮助以享有平等发展能力的权利。“全球发展倡议”旨在表达和维护发展中国家的诉求,改变治理工具主义和单边主义所导致的不公平、不合理现象,为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增添了法理支撑。

“全球发展倡议”植根于中国文明成己成人的优良传统,来源于中国自身发展的实践。“全球发展倡议”所包含的“只有各国共同发展了,世界才能更好发展”的理念,体现了中华文化自古强调的“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同时,“全球发展倡议”聚焦“发展”这个关键点,以“发展”为出路,把“发展”当药方,源于新时代中国自身发展的成功经验。多年来,中国始终立足自身实际,坚定不移在发展中夯实各项人权全面发展的根基。“发展”既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目的,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路径。“全球发展倡议”将共同发展的时代责任放置于构建全球发展命运共同体框架中,旨在构建更加平等均衡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推动多边发展合作进程协同增效。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率先主动承担债务减缓、发展援助等发展责任,正努力成为促进全球发展和人权保障的先行者。

“全球发展倡议”直指国际社会发展权受阻的实践难题,强调深化务实合作、消除发展障碍。发展权的实现既是各国的责任,也是国际社会的共同义务,重在起而行之。“全球发展倡议”坚持发展优先,将发展置于全球宏观政策框架的突出位置,强调加强主要经济体政策协调,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构建更加平等均衡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推动多边发展合作

进程协同增效,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当前,发展权受阻是全球人权治理实践面临的巨大挑战,自然灾害、地区冲突、逆全球化与保护主义思潮的涌现,使全球合作赤字骤增,广大发展中国家出现发展困境,引发了大量的基本人权问题,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全球发展倡议”强调加大发展资源投入,重点围绕减贫、粮食安全、抗疫和疫苗、发展筹资、气候变化和绿色发展、工业化、数字经济、互联互通这八大领域推进合作落地,为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注入新动力,努力保障实现所有国家的发展权,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构建更加平等均衡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全球发展倡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合作平台是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发展权实施机制。长期以来,一些国家以发展权缺乏独特的权利内容而否认发展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合法性。在这一点上,“全球发展倡议”对其予以了有力的回击。“全球发展倡议”是中国向国际社会提出的重要公共产品与合作平台。其难能可贵之处,就是突出坚持行动导向,既有统领思想,又有具体指向,在诸多具体领域中,都提出了切实的债务减缓、发展援助等合作机制,尤其是“全球发展倡议”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平台对接、协同增效,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是对发展权实施机制的重要探索。

(作者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吉林大学人权研究院副院长)

和平发展的人权逻辑与关联义务

□ 王立峰

今年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30周年。经过30年的努力,全球人权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但是,我们也不得不承认,人类正处在一个挑战层出不穷、风险空前增多的时代,全球人权治理正面临严峻挑战。面对这样的局面,我们需要认真思考人权问题的症结。而我们当今最明显、最大规模的全球人权问题,就是冲突和贫困。

身处战争,人类向往和平;身处贫困,人类追求发展。历史告诉我们,和平是人类首要的价值,是人类社会繁荣兴盛的前提。没有和平,中国和世界都不可能顺利发展。无论大国还是小国,追求和平乃至永久和平都是永恒的理想和愿望。促进发展是联合国的宗旨,198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进入21世纪又提出“千年发展目标”,消除贫困是全球发展的基本任务。和平发展的基础是联合国的宗旨,意味着人类最低限度的存在。在人类命运共同体中,每一个人都应该获得最低限度的生活条件,免受恐惧、免受压迫、免受饥饿。让和平的薪火代代相

传,让发展的动力源源不断,让文明的光芒熠熠生辉,是各国人民的共同期待。

权利与义务是不可分离的。没有义务的履行,就没有人权的实现。因此,和平发展的实现,应该从人权的实现出发,考虑人权与义务的关系,合理设定人权的关联性义务。这就要求当今世界的每一个国家优先考虑各地人民基本需要的满足,通过设定合理的义务承担机制来实现人类和平发展。这些义务主要包括三类:第一义务是国际成员之间的不伤害义务;第二义务是本国政府的保障义务;第三义务是国际社会的人道援助义务。第一义务是最基本的、原初的道德要求,应根据公正原则来设定;第二义务应根据政治合法性原则来设定;第三义务则应该考虑各国的能力来设定。

第一义务普遍适用于所有的人,所有的国家。《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规定的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利,是对每一个个人提出的要求。每一个人都负有不伤害他人生命、人身和自由的义务。不伤害义务是消极义务,是每一

个人的绝对义务、完全义务和普遍义务。同时,和平意味着没有暴力或战争,国家之间的战争是对人权的侵犯。和平的伦理基础在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不伤害他人是每一个人的第一义务;不伤害他国人民,是每一个国家的第一义务。

第二义务用于处理政府与公民的关系。政府是人权保障义务的承担者。《世界人权宣言》序言中规定了“成员国的人民”的权利,各成员国需要承担的义务,应当“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有些人权条目如《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规定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看起来是对每一个个人权利的规定,其实也是对政府提出的要求——政府的义务是提供法律和安全机制以保障社会成员的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利。政府有义务来保障其公民的权利。一个公民属于哪个政府,哪个政府就是义务承担者。一个国家对自己的公民承担义务越多,越能赢得认同。在我国,宪法明确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一项基本

原则,党和国家坚持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治国理政的一项重要工作,这是积极履行国家义务的体现。

第三义务属于不完全义务。面对全球气候变化、全球贫困等全球性问题,各国社会虽负有共同义务,但国际义务的设定应首先考虑公正与政治合法性原则,并考虑各国国情与实际能力,如根据《巴黎协定》,无论是气候基金,还是适应资金,甚至是损失与损害基金,发达国家都负有出资的责任和义务,发展中国家则是自愿出资。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在经济社会稳步发展的同时,也以自己的发展为国际发展作出贡献,从积极参与海外护航到国际维和,从助力发展中国家减贫到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中国坚守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庄严承诺,一直以负责任态度履行国际义务,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积极融入全球人权治理体系,努力促进国际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体现了一个负责任大国的情怀和担当。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